

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類型九：監造廠商不實在 詐欺取財罪難逃

(一)案情概述：

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是A縣政府「110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」之設計監造廠商，勁力營造公司為順利搶得本項標案，經與天堂工程顧問公司合議，由該公司交付關於本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及資訊供勁力營造公司投標參考並順利得標，勁力營造公司為感謝天堂工程顧問公司，最終給付契約價金總額10%做為報酬。

另於施工過程，天堂及勁力雙方明知實際清淤情形未達契約所定數量，但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，竟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施工、監造日誌之「本日完成數量」、「累計完成數量」等欄位不實填載，並依不實之「累計完成數量」製作估驗單申請驗收請款，使A縣政府之業管單位陷於錯誤，依約給付工程結算款項，天堂及勁力公司則涉有詐欺取財罪嫌。

(二)風險評估：

1. 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係透過公平、公開及市場競爭機制決定價格，若各廠商間合意洩露或交付應秘密之採購案件資訊，彼此間不為價格之公平競爭，實為法所不許。本案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明知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仍私自提供予勁力營造公司，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，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9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嫌。
2. 機關委託廠商監造之採購案件，廠商即應負起監督義務，機關採購承辦人員亦應對相關提審資料善盡審核注意義務。本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間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，於施工、監造日誌之「本日完成數量」、「累計完成數量」等欄位不實填載，再加上機關業管單位因疏忽未能落實覆核監督機制，致依廠商浮報出工之數量給付工程結算款項，廠商構成詐欺取財罪嫌。

(三)防治措施：

1. 為確認現場有無清淤需求，業管單位可於施工中實地抽查或勾稽施作情形，以瞭解廠商有無浮報清淤數量、人力、機具數量等情形。

2. 業管單位於履約過程可將「抽查監造單位派員專任常駐工地」、「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」、「增加跟車錄影次數」、「核對工程進度」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，並作成書面紀錄，以備驗收作業時相互勾稽比對，多面向確認廠商實際施作狀況。
3. 研議運用「縮時攝影」、「網路即時監看」、「GPS路線定位」及「載運時間比對」等外部/遠端監控機制，確認廠商履約情形。

(四)參考法令：

1. 刑法第215條。
2. 刑法第216條。
3. 政府採購法第89條：（第1項）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